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2021〕773号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重点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意见》的要求，今年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在农业、食品制造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等稻谷种植、米面制品等202个领域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结合我区发展实际，围绕我区重点产业，经研究我区在农业、畜牧业、渔业、食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等95个领域组织开展此项活动。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一）坚持需求导向。围绕我区产业转型和消费升级需求，引导企业瞄准国际标准和国内先进标准提高水平，培育一批企业标准“领跑者”。发挥消费需求的引领带动作用，营造“生产看领跑、消费选领跑”的氛围。

（二）坚持公开公平。持续放开搞活企业标准，引导企业自

我声明公开执行的标准，畅通企业标准信息共享渠道，利用信息公开促进企业公平竞争，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和消费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坚持创新驱动。推动先进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以标准优势巩固技术优势，不断提高标准的先进性、有效性和适用性，增强产品和服务竞争力，以标准领跑带动企业和产业领跑。

（四）坚持企业主体。紧紧依靠企业提高产品和服务标准，确立企业标准对市场的“硬承诺”和对质量的“硬约束”。发挥富于创新的企业家精神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在追求领跑者标准中创造更多优质供给。

（五）坚持规范引导。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鼓励广泛开展标准水平的比对和评估活动。完善评估机制，推动行业自律，强化社会监督，引导更多企业争当标准领跑者。

二、申报领域

各相关单位要根据确定的领域，结合我区产业发展实际和消费者需求，统筹考虑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情况、消费者关注程度、标准对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效果以及企业产品和服务差别化程度，围绕工业基础、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装备制造重点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等新兴产业领域，人民群众消费升级急需的消费品领域，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等服务领域的要求，积极开展2021年我区企业标准“领跑者”申报工作。

三、申报条件

（一）企业标准“领跑者”是指在自治区辖区内注册的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所执行的企业产品或服务标准的主要技术指标居于我区同行业先进水平，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或处于国内水平，行业企业具有明显的示范带动作用；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自我声明公开其所执行的产品或者服务标准；

（三）企业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等事故，无重大质量投诉、严重违法失信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企业标准于7月30日前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且企业标准应为已量产销售的产品实际执行的标准。

四、实施方案

（一）企业申报。企业申报截止日期为8月31日前，填写申报宁夏企业标准“领跑者”申报表和申报企业标准“领跑者”企业承诺书、宁夏企业标准“领跑者”企业自评报告。

（二）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企业申报领域于9月20日前按照产品特点，选取核心指标，编制“领跑者”评估方案。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将会将组织专家对评估方案进行评审，确定评估机构，并将评估方案在市场监管厅官网公示10天，无异议后作为正式评估方案公布。

（三）比对评选建议名单。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评估方案进行比对评选，于9月30日前提出建议名单。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将适时组织专家组听取评估机构汇报评估工作情况。

（四）公示公告。第三方评估机构将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向社会公示 10 天无异议后，发布 2021 年宁夏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并集中向社会进行宣传和展示。

五、几点要求

（一）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充分发挥政策优势与资源优势，助力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培育，根据各行业特点选取符合产业发展特点的重点领域，推进相关企业参与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

（二）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应将该工作作为 2021 年标准化重点工作抓紧抓好。按照重点领域范围，积极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协作，结合本地区区域发展特点和产业发展实际，组织辖区内企业积极参加“领跑者”活动及推动企业在全国统一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执行的企业标准，积极争当企业标准“领跑者”。

（三）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根据申报的领域、项目等实际，适时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审核、确认等工作。请宁夏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宁夏机械工业协会）、宁夏食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自治区食品安全协会）、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宁夏标准化研究院等技术支撑机构做好相关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方案编制，承担技术评估。开展标准化咨询服务，积极为参与企业标准“领跑者”评选的企业开展企业标准、质量问题诊断，提供定制化解

决方案。

申报目录清单、申报表、承诺书、自评报告可在市场监管厅官方网站下载（<http://scjg.nx.gov.cn/>）

联系人及电话：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标准化处 王 庆 5672231

宁夏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陈宏宇 13895112512

宁夏食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张慧玲 13909505393

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田菊梅 13629584959

宁夏标准化研究院 董晨晨 5069521

附件：1. 2021 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目录清单

2. 宁夏企业标准“领跑者”申报表

3. 申报企业标准“领跑者”企业承诺书

4. 宁夏企业标准“领跑者”企业自评报告



抄送：自治区发改委、科技厅、工信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交通厅、人行银川中心支行

附件 1

2021 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

序号	产业类别	领域
1	农业	稻谷种植
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3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4		水果种植
5		中草药种植
6	畜牧业	牲畜饲养
7		蜜蜂饲养
8	渔业	水产养殖
9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0		畜禽粪污处理
11	农副食品加工业	谷物磨制产品
12		饲料加工
13		食用植物油加工产品
14	食品制造业	米、面制品
15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地毯、挂毯
1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基础化学原料
17		肥料
18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
1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水泥
20		石膏、水泥制品
21		砖瓦、石材、陶瓷砖
22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钢压延加工制品
23		铁合金冶炼制品
24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制品
25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制品
26		有色金属合金
27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制品
28	金属制品业	金属制日用品
29		铸造、锻造、粉末冶金制品
30		锅炉及辅助设备
31	通用设备制造业	铸造机械
32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
33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
34		泵及真空设备
35		阀门和旋塞

36		液压动力械及元件
37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
38		风机、风扇
39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
40		风动和电动工具
41		工业机器人
42		特殊作业机器人
43		增材制造装备
44	专用设备制造业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
45		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46		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
47		印刷专用设备
48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
49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电机
50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
51		太阳能器具
52		电气机械及器材
53	仪器仪表制造业	通用仪器仪表
54		专用仪器仪表
55		钟表与计时仪器
56		光学仪器
57	其他制造业	日用杂品
5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风力发电
59		太阳能发电设备
60	建筑业	住宅房屋建筑
61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住宅装饰和装修
62	批发业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63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通用仓储
64		中药材仓储
65	邮政业	快递服务
6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开发服务
67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68		运行维护服务
69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7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71		数字内容服务
72	货币金融服务	商业银行服务
73	保险业	保险服务
74	房地产业	物业管理
75	商务服务业	供应链管理服务
76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77	专业技术服务业	检测服务
78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79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80		科技中介服务
81		创业空间服务
82	水利管理业	水资源管理
83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
84		水污染治理
85		大气污染治理
86		固体废物治理
87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88	公共设施管理业	环境卫生管理
89		城乡市容管理
90		名胜风景区管理
91	居民服务业	家庭服务
92		洗染服务
93		洗浴服务
94	社会工作	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
95	娱乐业	休闲观光活动

附件 2

宁夏企业标准“领跑者”申报表

申报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性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申报企业负责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申报企业联系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申报企业标准			
企业标准公开日期 （备案日期）		标准实施日期	
近三年是否发生重大服务质量、安全、环境保护事故			
<p>市、县（区）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自治区级评价机构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申报企业标准“领跑者”企业承诺书

企业作为实施企业标准主体，我单位在申报宁夏企业标准“领跑者”过程中郑重承诺：

1. 自愿申报 2021 年度宁夏企业标准“领跑者”。
2. 企业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等事故，无重大质量投诉、严重违法失信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3. 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保证申报数据的真实。
4. 自愿对企业标准的主要技术指标进行公示，严格按公示的指标组织生产，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5. 严格遵守“领跑者”认定程序，不参与其它违法违规活动。
6. 严格恪守商业道德，不采取请客送礼等不正当手段，干扰认定工作。
7. 申请材料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编制。
8. 积极配合相关组织及现场认定等程序。

本企业在申报企业标准“领跑者”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上条款。如有弄虚作假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接受取消宁夏企业标准“领跑者”认定资格等处理。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负责人（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4

宁夏企业标准“领跑者”

企业自评报告

标准名称: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所在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企业概述（限 3000 字内）

（企业基本情况、生产经营状况、科技创新以及标准化工作状况、所获荣誉等）

二、标准主要技术指标先进性分析

(一) 企业标准主要技术指标分析

(二) 该领域国内外先进标准的情况

(三) 本企业标准与国内外先进标准对比分析

三、标准所采用技术先进性分析

(一) 本标准所包含、采用的关键工艺、技术及装备先进性分析

(二) 该技术领域国内外先进工艺、技术情况总结分析

(三) 本标准所包含技术与国内外先进技术对比分析

(四) 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情况（有关荣誉需提交证明材料）

四、标准实施后的效益分析

(一) 经济效益 (重点分析标准实施以来的销售额、销售量以及经济效益变化)

(二) 社会效益

(三) 环境效益

(四) 对相关行业的影响分析

五、标准实施保障能力

(一) 企业标准化工作开展情况

(二) 企业标准体系建设情况